# 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二〇二一年度报告（摘要）

二〇二二年四月

**1.重要提示**

1.1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公司股东会已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完整和准确。

1.3公司编制的2021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4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峥、主管会计部门负责人高晓俊和会计部门负责人杨黎文声明并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公司概况**

**2.1公司简介**

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紫金信托”或“公司”）前身为南京市信托投资公司，成立于1992年，在历经股权变更后，2010年，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实施增资重组，并重新登记，更名为“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监会关于南京市信托投资公司重新登记等有关事项的批复》银监复〔2010〕485号）。公司控股股东为国资全资设立的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引入国际著名的信托金融机构日本三井住友信托银行（Sumitomo Mitsui Trust Bank, Limited）以及多家国内知名企业作为战略投资者，确立了“国有资本把方向、境外资本扩视野、多元化资本增活力”的混合所有制结构。公司注册资本金32.71亿元人民币。

紫金信托秉持“行远者，必有信”的企业价值观，践行“责任、专业、开放、分享”的企业文化，围绕成为“为客户提供定制式服务的财富管理人”的愿景，不断巩固建设“特征鲜明的细分市场领军企业”步伐，公司聚焦于受托人定位，立足信托主业，回归信托本源，围绕“固收+”战略提供差异化的固收产品，以及体系化、数字化的信托服务，满足客户不断发展和变化的资产管理与财富管理需求。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中文缩写：紫金信托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Zijin Trust Co.,Ltd

英文缩写：ZJT

法定代表人：陈峥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2号紫峰大厦30层

邮编：210008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S://WWW.ZJTRUST.COM.CN

公司电子邮箱：BGS@ZJTRUST.COM.CN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的高级管理人员：高晓俊

联系人姓名：高晓俊

联系电话：025-66775859

传真：025-66770666

电子信箱：GAOXIAOJUN@ZJTRUST.COM.CN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证券时报》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2号紫峰大厦30层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333号万豪大厦10层

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

（1）上海市锦天城（南京）律师事务所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47号国金中心一期27、28层

（2）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集慧路18号联创科技大厦A座7、8、9、10楼

**2.2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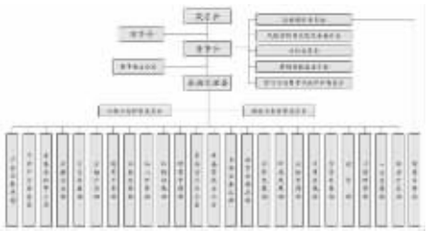

**3.公司治理**

**3.1股东**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出资额（元） | 法人代表 | 注册资本 | 注册地址 | 主要经营业务 |
|---|---|---|---|---|---|---|
|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50.67% | 1,657,345,300.00 | 李方毅 | 50亿元人民币 |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77号金融城一期10号楼27F |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财务咨询、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三井住友信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00% | 654,215,100.00 | 大山一也 | 3420亿日元 | 东京都千代田区丸之内1-4-1 | 信托业务；商业银行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资产管理运用；房地产咨询及中介业务等。 |
|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20.00% | 654,215,100.00 | 戚晓光 | 50.38亿元人民币 | 江苏省南京市仙林大道6号 | 江苏省境内收费路桥的投资、建设、经营及管理，并开发高速公路沿线的服务区配套经营业务。 |
|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5.50% | 180,000,000.00 | 王雪根 | 41.74亿元人民币 | 南京市玄武区唱经楼西街65号 | 新型工业化项目投资、运营；风险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经营、资本运作、不良资产处置；资产委托经营；企业咨询；项目开发；物业管理；财务顾问等。 |
| 三胞集团有限公司 | 3.83% | 125,300,000.00 | 袁亚非 | 20亿元人民币 | 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68号D1幢 | 房地产开发经营；电子计算机网络工程；家电维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生物医疗技术服务；医疗服务等。 |

**3.2董事**

（1）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

| 姓名 | 职务 | 性别 | 年龄 | 选任日期 |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 该股东出资比例 |
|---|---|---|---|---|---|---|
| 陈峥 | 董事长 | 女 | 54 | 2018年1月 |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50.67% |
| 山勃敏哉 | 副董事长 | 男 | 60 | 2018年1月 | 三井住友信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00% |
| 胡苏迪 | 董事 | 男 | 42 | 2019年11月 |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50.67% |
| 赵磊 | 董事 | 男 | 42 | 2018年1月 | 三胞集团有限公司 | 3.83% |

（2）独立董事

| 姓名 | 职务 | 性别 | 年龄 | 选任日期 |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 该股东出资比例 |
|---|---|---|---|---|---|---|
| 夏亮 |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 | 男 | 47 | 2018年1月 |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50.67% |
| 陈景善 |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 女 | 53 | 2019年3月 | 三井住友信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00% |

（3）董事会成员履历

| | |
|---|---|
| 陈峥 | 女，1968年5月出生，硕士，正高级经济师，历任上海星火制浆造纸厂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南京国际信托投资公司部门经理，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部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南京紫金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现任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山勃敏哉 | 男，1962年1月出生，MBA，历任住友信托银行首尔代表处首席代表，住友信托财务香港公司总经理，住友信托银行信用投资业务部副部长，住友信托银行新加坡分行行长，三井住友信托银行新加坡分行行长，亚洲地区支配人，现任三井住友信托银行上席理事，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 |
| 胡苏迪 | 男，1980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理学博士，金融学博士后，高级经济师，江苏省产业教授，江苏省“333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中青年科技带头人，南京市中青年拔尖人才，现任上海证券投资公司董事、兴业证券多家知名机构，现任南京国资混改基金有限公司总经理、南京市信息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
| 赵磊 | 男，1980年11月出生，学士，历任日本瑞穂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咨询业务部投资分析师、三胞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三胞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中心总监、南京万商商务服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三胞集团有限公司金融事业部副总裁、助理总裁，三胞集团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上海冠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裁、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
| 夏亮 | 男，1975年1月出生，硕士，历任上海市毅石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助理，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 |
| 陈景善 | 女，1969年7月出生，博士，历任早稻田大学法学院助教，早稻田大学助教，现任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东亚企业并购与重组法制研究中心主任，中国银行法学会理事，保险法学会常务理事，北京市金融服务法学会监事，北京市破产法学会理事，东亚破产再建协理事，北京市比较法学会理事（主要研究日韩东亚比较法），北京市网络法学会副会长，北京市债法学会副会长兼秘书长，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 |

**3.3监事**

（1）监事会成员

| 姓名 | 职务 | 性别 | 年龄 | 选任日期 |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 该股东出资比例 |
|---|---|---|---|---|---|---|
| 李颖 | 监事会主席 | 女 | 40 | 2020年9月 |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50.67% |
| 许慧 | 监事 | 女 | 34 | 2020年4月 | - | - |
| 蒋一雷 | 职工监事 | 男 | 47 | 2019年5月 | - | - |

（2）监事会成员履历

| | |
|---|---|
| 李颖 | 女，1982年5月出生，学士，历任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财务部出纳，南京市国资集团资产运营中心办公室助理主管、计划财务部会计，紫金投资集团计划财务部会计、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助理，紫金资管公司财务部经理，紫金投资集团计划财务部副部长、现任紫金投资集团计划财务部部长兼审计监督部部长，南京紫金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南京通汇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
| 许慧 | 女，1988年12月出生，学士，历任淮安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资金处科员、资金处处长助理，淮安市国有联合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资金处处长助理、投融资一部副部长，融资处副处长，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金融部融资管理岗、现任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副部长（主持工作），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
| 蒋一雷 | 男，1975年9月出生，硕士，历任苏州信托有限公司助理总裁，苏州沙冬青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信托业务总监、上海信托业务总部总经理、现任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风控总监、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兼法律合规部总经理，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

**3.4高级管理人员**

| 姓名 | 职务 | 性别 | 年龄 | 选任日期 | 金融从业年限 | 学历 | 专业 |
|---|---|---|---|---|---|---|---|
| 韩何 | 总裁 | 男 | 51 | 2021年10月 | 31 | 硕士 | 工商管理 |
| 高晓俊 | 党总支书记、副总裁 | 男 | 50 | 2015年4月 | 20 | 硕士 | 工商管理 |
| 顾怀宇 | 副总裁 | 男 | 48 | 2015年11月 | 26 | 硕士 | 公共管理 |
| 长谷川宽树 | 副总裁 | 男 | 51 | 2018年10月 | 29 | 本科 | 经济学 |
| 伍兵 | 总裁助理 | 男 | 55 | 2013年9月 | 33 | 博士 | 技术经济及管理 |
| 李薇 | 总裁助理 | 女 | 42 | 2019年5月 | 21 | 硕士 | 工商管理 |

**3.5公司员工**

| 项目 | | 报告期年度 | | 上年度 | |
|---|---|---|---|---|---|
| | | 人数 | 比例 | 人数 | 比例 |
| 年龄分布 | 25以下 | – | – | 1 | 0.53% |
| | 25–29 | 18 | 9.14% | 26 | 13.68% |
| | 30–39 | 126 | 63.96% | 113 | 59.47% |
| | 40以上 | 53 | 26.90% | 50 | 26.32% |
| 学历分布 | 博士 | 2 | 1.02% | 3 | 1.58% |
| | 硕士 | 107 | 54.31% | 96 | 50.53% |
| | 本科 | 85 | 43.15% | 88 | 46.31% |
| | 专科 | 2 | 1.02% | 2 | 1.05% |
| | 他 | 1 | 0.51% | 1 | 0.53% |
| 岗位分布 | 董事、监事及高管 | 8 | 4.06% | 8 | 4.21% |
| | 自营业务人员 | 5 | 2.54% | 5 | 2.63% |
| | 信托业务人员 | 108 | 54.82% | 106 | 55.79% |
| | 其他人员 | 76 | 38.58% | 71 | 37.37% |
| 总人数 | | 197 | | 190 | |

**4.经营管理**

**4.1经营目标、方针、战略规划**

2021年度经营目标：以党的建设为引领、加强信托文化建设、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经营方针：按照“固收+”业务架构，“坚持赛道、换工具”，通过优化组织、发挥自身优势、巩固非标业务、做大标品业务；“坚持方向、换思路”，完善产品、服务体系，更好地满足客户财富管理需求，推进新一轮战略规划更好落地。战略规划：坚持“为客户提供定制式服务的财富管理人”的发展愿景，致力于成为中产家庭美好生活的坚定守护者、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有力推动者。

**4.2经营业务的主要内容**

**4.2.1公司经营业务和品种**

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许可经营项目为：

（1）资金信托；（2）动产信托；（3）不动产信托；（4）有价证券信托；（5）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6）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7）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8）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9）办理信用、咨询、代信调查等业务；（10）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11）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12）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13）从事同业拆借；（14）中国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外资比例低于25%）

一般经营项目：无。

**4.2.2公司资产组合和分布**

4.2.2.1自营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 资产运用 | 金额（万元） | 占比（%） | 资产分布 | 金额（万元） | 占比（%） |
|---|---|---|---|---|---|
| 货币资产 | 52,845.54 | 6.26 | 基础产业 | 0 | 0 |
| 贷款及应收款 | 26,018.71 | 3.08 | 房地产业 | 25,000.00 | 2.96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29,609.80 | 15.35 | 证券市场 | 116,554.28 | 13.80 |
| 债权投资 | 546,670.45 | 64.73 | 实业 | 0 | 0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5,530.00 | 0.65 | 金融机构 | 696,684.15 | 82.50 |
| 长期股权投资 | 58,458.04 | 6.92 | 其他 | 6,246.09 | 0.74 |
| 其他 | 25,351.98 | 3.01 | – | – | – |
| 总计 | 844,484.52 | 100.00 | 总计 | 844,484.52 | 100.00 |

4.2.2.2信托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 资产运用 | 金额（万元） | 占比（%） | 资产分布 | 金额（万元） | 占比（%） |
|---|---|---|---|---|---|
| 货币资产 | 80,059.39 | 0.70 | 基础产业 | 2,998,068.05 | 26.14 |
| 贷款 | 2,686,546.67 | 23.43 | 工商业 | 3,556,291.94 | 31.01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0.00 | 0.00 | 房地产业 | 868,440.00 | 7.57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59,898.34 | 0.52 | 证券业 | 2,399,686.79 | 20.93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8,299,555.57 | 72.37 | 金融机构 | 1,584,897.92 | 13.82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0.00 | 0.00 | 其他 | 61,020.65 | 0.53 |
| 长期投资 | 267,416.00 | 2.33 | – | – | – |
| 其他 | 74,929.38 | 0.65 | – | – | – |
| 总计 | 11,468,405.35 | 100.00 | 总计 | 11,468,405.35 | 100.00 |

**4.3市场分析**

**4.3.1影响公司发展的有利因素**

（1）宏观经济保持稳健发展，为信托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2021年通过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中国宏观经济继续保持稳健发展，全年GDP同比增长8.1%，实现了“十四五”良好开局，为信托业健康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条件。

（2）资本市场改革深入实施，有利于信托业更好发挥直接融资作用，以注册制改革为重点，2021年中国资本市场改革持续推进，多层次股权市场体系进一步完善，债券市场平稳运行，资本市场深化改革为信托公司带来了标准化资产投资机遇，有利于信托公司拓展直接融资业务，促进金融市场更好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3）财富管理需求提高，有利于信托发挥本源优势。2021年虽然受到疫情不利影响，但是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仍然保持较快增长，与此相应，居民财富管理需求不断提高，凭借资产隔离和灵活性等信托制度本源优势，信托公司在财富管理市场的地位继续提升。

（4）扎实促进共同富裕，慈善信托承担历史使命，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握发展阶段新变化，提出把逐步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上，慈善信托是助力解决我国问题、缩小收入差距、促进共同富裕的新型慈善工具，是我国慈善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实现第三次分配过程中承担了重要的历史使命。

**4.3.2影响公司发展的不利因素**

（1）信托业开启资本市场、核心竞争力有待增强、顺应监管导向，信托公司2021年加快发展资本市场业务、面对券商、基金、银行理财等机构的强势竞争，信托公司应需通过实践探索、强化主动管理能力、建立具有自身特色的产品线、打造细分领域差异化竞争优势。

（2）信托业部分业务领域风险水平上升，对信托公司风控能力提出更高要求，以房地产领域为重点，2021年金融监管部门和地方政府对房地产行业的调控政策持续推进，财务杠杆过高的房地产企业违约事件有所抬头。信托公司在房地产领域的展业风险提升，对于风控体系建设和全周期风控能力提出更高要求。

**4.4内部控制**

**4.4.1内部控制环境和内部控制文化**

公司按照《公司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治理指引》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明确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权责和制约关系，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班子的权责和授权制约关系。公司高级管理层与下属部门形成了有效的授权分责关系。

公司坚持“风险管理创造价值”的风险文化理念，建立“平衡、奇正、预防、权变”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坚守风险底线，顺应业务发展需要和市场变化，将防范风险作为风险管控的核心，实现风险管控与业务发展的平衡。面对各类风险高发的外部环境，始终秉承“风控至上、合规于心”的内控文化氛色，不断提升风险控控能力。公司坚持依法合规经营的理念和风险控制优先的原则，形成业务不断发展和风险有效控制的运行机制，营造良好的合规经营环境。

**4.4.2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董事会下设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委员会负责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完善、有效实施。公司的内部控制职能部门为风险管理部和法律合规部。

公司坚持“内控优先、稳健运行”管理理念，持续加强内控制度体系建设和完善细化工作，不断完善有关基础管理和业务管理制度，全面覆盖信托业务、固有业务和基础管理工作。公司建立健全各项业务决策机构和决策程序，公司主要业务部门之间建立并逐步健全严格的隔离制度，实现四个分离：即信托业务与固有业务相分离；不同的信托财产之间相分离；同一信托财产运用与保管相分离；业务操作岗与风险管控岗相分离。

对于信托业务，在信托项目尽职调查、业务审批、产品销售、存续管理、信息披露、清算核算、风险管控等各环节分别制定了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业务运行规范化程度望著提高。在设立环节，公司通过制定各项业务项目的尽职调查指引，建立科学有效的信托业务决策机制，严格按照公司制度和流程开展信托项目审查审批，根据法律法规制定规范的信托文件等措施实现内部控制；在运用环节，公司对信托财产运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实现信托财产的审批、运用和保管（托管）分离等措施；在管理环节，公司初步建立各类信托业务风险识别、评估、监测、报告控制体系，公司信托业务的前、中、后台信息交流保持渠道畅通和信息对称，建立信托项目及时分析、跟踪检查的管理制度，设立业务管理台帐做好记录，实现内部控制；在清算终止环节，公司严格依据法律法规、信托文件制作处理信托财事务的清算报告，及时向委托人、受益人进行披露，同时规范信托业务档案管理机制，以实现内部控制。

对于固有业务，公司全面加强资金投放的事前、事中和事后管理，业务运行继续保持良好，遵循谨慎原则，建立健全固有业务决策机构和决策程序，制定年度自有资金配置计划与风险容忍度，严格按照董事会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的程序与决策权限进行报审与审批，加强对固有业务的投资策略、规模、品种、结构、期限等的决策管理；公司坚持自有资金“低风险、高流动”的配置要求，根据经济形势、市场情况的变化，适时进行固有业务投资策略的调整。公司通过合理的预警机制、严密的账户管理、严格的资金审批调度、规范的交易操作及完善的业务档案管理制度等，控制固有业务的运作风险。

**4.4.3信息交流与反馈**

公司建立了良好的信息共享、传递、披露和反馈的制度体系。

公司内部建立了清晰完整的报告线，明确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职能部门和员工的职责范围和报告路径。

对客户和社会公众，公司通过公司网站、公众号、经营场所等多种方式，从公司和业务两个层面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与委托人和社会公众实现信息共享。

对监管部门，公司通过非现场监管报告、信托业务事前报告、关联交易报告、临时事项报告等方式报告有关信息。

**4.4.4监督评价与纠正**

公司建立了多层次的内控监督体系：监事会依法履行监督职能，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层履职情况进行监督；稽核审计部独立行使内部审计监督权，有权直接向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和公司管理层进行报告；公司建立了规范的审计检查及后续整改跟踪机制，管理层高度重视审计发现问题及其整改落实情况，通过定期的审计交流，确保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及时予以整改完善，持续提升公司的内控水平。

2021年，公司内部审计通过常规审计与专项审计相结合的方式，持续对各类经营管理活动进行监督评价，从问题出发，以风险为导向，持续加固管理闭环的质量，使公司的内部控制更加有效，趋于完善。

**4.5风险管理**

**4.5.1风险管理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紧跟国家经济、金融政策方向，按照监管部门全面风险管理指引的要求，逐步建立与健全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全年密切围绕年初董事会制定的风险管理目标，统一部署，审慎经营管理，公司固有和受托资产总体风险可控，圆满完成风险管理目标任务。

公司根据监管部门要求，不断优化资产结构，主动调整各项资产业务规模，控制融资类业务，压降事务管理类信托规模，在落实监管要求的同时，提升全面风险防控能力，整体业务运行保持平稳，各项管控业务均在限额指标以内，总体风险可控。公司形成“全面、全员、全覆盖、全流程、全市场”的风险管控体系，对风险的管控包含在项目投前、投中、投后全流程，覆盖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等。

**4.5.2风险状况**

4.5.2.1信用风险状况

信用风险是由于交易对手不履行义务而给公司带来潜在损失的风险。主要表现为：在贷款、资产回购、后续资金安排、担保、履约承诺等交易过程中，借款人、担保人、保管人（托管人）等交易对手不履行承诺，不能或不愿履行合约承诺而使信托财产和固有财产遭受潜在损失的可能性。

公司根据财政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的相关要求，制定了《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资产管理办法》，办法中确定了资产风险分类标准，将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风险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比例以五级分类结果为基础，形成计提基准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履行受托人尽职管理职责，全年信托产品均如期兑付，未发生兑付风险，全部现有存量固有、信托资产安全受控，未发现重大风险隐患。

4.5.2.2市场风险状况

市场风险主要指市场利率、汇率或金融产品等价格变动给公司造成损失的风险。主要表现为：股票、债券、票据、外汇等资产因价格变动而带来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优选交易对手、谨慎选择项目或标的物、严格的投后管理措施、对股票类标的物进行实时打盘及设置预警机制，确保市场风险可控。

4.5.2.3操作风险状况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重大操作风险事项。

4.5.2.4其他风险状况

包括流动性风险、声誉风险和集中度风险。

流动性风险：报告期内，公司面临的兑付集中度和清算压力较小、流动性风险低。

声誉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未有任何信托项目赔付，存量信托项目运行正常，潜在赔偿责任风险较小。

集中度风险：信托资金运用涉及公共设施管理业、城市公共交通业、商务服务业、环境管理业、水利管理业、批发业、零售业、银行业、房地产业、其他金融活动等行业，资金运用投向较为丰富，集中度风险较低。

**4.5.3风险管理**

4.5.3.1信用风险管理

（1）完善信用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公司执行标准化的管理流程，覆盖从客户尽职调查、信用评估、风险资本测算、风险审查审批、资金划拨至融资后监控的全部环节，业务种类覆盖产业金融、不动产、普惠金融、资本市场、投资银行、金融同业等不同业务品种。

（2）完善信用风险限额管理。为减少单一主体信用恶化对公司的财务影响，降低集中度风险，公司在融资业务领域中的基础产业板块设置了严格的区域限额管控，在不动产业务板块推行单一主体风险限额管理。根据交易对手信用状况，严格控制抵质押率，保证足够的安全边际，确保抵质押品安全可控。

（3）严格按照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产业政策导向，研究行业发展趋势、市场机会及风险特征，制定内部行业投融资政策，充分利用客户分类、名单制管理和行业限额等多种手段，严格审查行业和客户的准入资质，防范行业风险。

（4）加大存续项目信用风险的监控力度，设置科学合理的监控指标，提高监控频度，通过多方面信息的监控和整合，及时掌握交易对手信用状况的变化，并根据监控信息采取不同的应对措施，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

（5）多方位引入新型风险管理工具。

4.5.3.2市场风险管理

（1）关注宏观经济及金融市场对业务的影响，遵循组合投资、分散风险的投资原则，注意防范系统性风险。

（2）审慎推进有市场风险敞口的投资业务，对投资类业务设置准入门槛及禁入领域，并由评审会授权证券投资决策小组对证券投资业务进行专家把关。

（3）在资本市场中，对股票质押类、证券投资类等业务进行了专项风险排查，从风控阀值安全边际、价格波动性、质押率、风险影响等多个角度进行风险评估。

4.5.3.3操作风险管理

（1）完善各项制度规定并持续完善操作风险管理机制，针对关键操作环节和跨部门协同环节，重点强化操作风险防控。

（2）在操作风险首问负责制基础上，法律合规部对操作风险管理内容、操作风险报告进行扎口管理，及时报告操作风险事件。

（3）通过建设计算机系统及管理机制，不断完善核心业务系统、CRM系统和财务系统的功能性建设和优化，加强网络安全管理。

（4）从内部举报、案件防控、合规问责等各个层面，加强案件防控及员工行为的管理和监督，切实防范和降低操作风险。

（5）加强检查监督工作，通过法律合规部的扎口管理、稽核审计部的定期检查，做到操作风险早发现、早处理。

4.5.3.4其他风险管理

其他风险管理举措包括流动性风险管理、声誉风险管理和集中度风险管理等，其中重点为管理流动性风险，具体举措包括：

（1）坚持审慎性原则，充分识别、有效计量、持续监测和主动控制公司整体及相关产品的流动性风险。风险管理部牵头，充分研究、实证求验、利用多种流动性管理工具基础上，形成多部门“统一协作的公司流动性管理的整体框架，多管理阀值、多层次的流动性管理的处理机制。

（2）定期对存续项目的偿付风险进行排查，对交易对手的资金安排情况进行调查评估，以做到流动性风险的尽早掌握和及时预防。关注资金市场变化，及时根据资金面的变化调整业务期限策略，控制长期限产品的投放。

（3）针对现金管理类产品，进行重点流动性监控，实时测算现金缺口，审慎评估每笔投资实施后的流动性风险变化情况，加强对资金和资产的期限匹配管理，从公司整体层面考量，从产管控现金缺口、防范流动性风险。

（4）按照审慎原则定期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评估流动性储备的充足性，确定其应当采取的风险缓释策略和流动性应急措施。

**4.6净资本管理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末，公司净资本678,328.57万元，符合该项指标需大于等于2亿元的监管要求。固有业务风险资本122,553.57万元，信托业务风险资本85,246.69万元，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207,800.26万元，净资本/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为326.43%，符合该项指标需大于等于100%的监管要求，净资本/净资产为88.71%，符合该项指标需大于等于40%的监管要求。

公司净资本和风险资本满足所有监管指标要求，抵御风险能力良好。基于业务发展的前瞻性考虑，加强了各项业务以及未来业务发展耗用净资本的管理，安排了专人进行净资本的测算及复核，根据净资本承载能力制定相应业务策略，审慎进行净资本耗用的预测，为业务发展提供前置引导。

**5.报告期末及上一年末的比较式会计报表**

**5.1自营资产**

**5.1.1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全文**

5.1.2资产负债表

5.1.3利润表

5.1.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2信托资产

5.2.1信托项目资产负债汇总表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 信托资产 | 期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信托负债和信托权益 | 期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
| 信托资产 | | | 信托负债 | | |
| 货币资金 | 80,059.39 | 98,082.24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0.00 | 0.00 |
| 拆出资金 | 0.00 | 0.00 | 衍生金融负债 | 0.00 | 0.00 |
| 存出保证金 | 0.00 | 0.00 | 应付受托人报酬 | 66,694.13 | 11,832.03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0.00 | 0.00 | 应付托管费 | 40.42 | 40.67 |
| 衍生金融资产 | 0.00 | 0.00 | 应付资金入收益 | 0.00 | 0.00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59,898.34 | 30,990.01 | 应交税费 | 0.00 | 0.00 |
| 应收款项 | 74,899.08 | 22,518.21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0.00 | 0.00 |
| 发放贷款 | 2,686,546.67 | 5,447,786.22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0.00 | 0.00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8,299,555.57 | 6,123,771.28 | 其他应付款项 | 3,171.15 | 4,468.90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0.00 | 0.00 | 其他负债 | 0.00 | 0.00 |
| 长期应收款 | 0.00 | 0.00 | 信托负债合计 | 69,905.70 | 16,341.60 |
| 长期股权投资 | 267,416.00 | 884,265.33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0.00 | 0.00 | 信托权益 | | |
| 固定资产 | 0.00 | 0.00 | 实收信托 | 11,091,108.59 | 12,348,369.04 |
| 在建工程 | 0.00 | 0.00 | 资本公积 | 0.00 | 0.00 |
| 长期待摊费用 | 0.00 | 0.00 | 损益平准金 | 0.00 | 0.00 |
| 其他资产 | 30.30 | 30.30 | 未分配利润 | 307,391.06 | 242,732.95 |
| 减：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0.00 | 0.00 | 信托权益合计 | 11,398,499.65 | 12,591,101.99 |
| 信托资产总计 | 11,468,405.35 | 12,607,443.59 | 负债和信托权益总计 | 11,468,405.35 | 12,607,443.59 |

法定代表人：陈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晓俊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心怡

5.2.2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汇总表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一、营业收入 | 776,627.39 | 994,852.21 |
| 1.1利息收入 | 366,250.08 | 437,924.24 |
| 1.2投资收益 | 410,377.31 | 556,927.97 |
| 1.2.1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0.00 | 0.00 |
| 1.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0.00 | 0.00 |
| 1.4租赁收入 | 0.00 | 0.00 |
| 1.5汇兑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 0.00 | 0.00 |
| 1.6其他收入 | 0.00 | 0.00 |
| 二、支出 | 145,900.72 | 132,879.85 |
| 2.1营业税金及附加 | 2,742.50 | 3,186.89 |
| 2.2受托人报酬 | 102,878.41 | 97,721.32 |
| 2.3托管费 | 2,484.14 | 4,393.26 |
| 2.4手续费及佣金 | 0.00 | 0.00 |
| 2.5销售服务费 | 0.00 | 0.00 |
| 2.6交易费用 | 173.80 | 64.92 |
| 2.7资产减值损失 | 0.00 | 0.00 |
| 2.8其他费用 | 37,621.87 | 27,513.46 |
| 三、信托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630,726.67 | 861,972.36 |
| 四、其他综合收益 | 0.00 | 0.00 |
| 五、综合收益 | 630,726.67 | 861,972.36 |
| 六、加：期初未分配信托利润 | 242,732.95 | 159,536.52 |
| 七、可供分配的信托利润 | 873,459.62 | 1,021,508.88 |
| 八、减：本期已分配信托利润 | 566,068.56 | 778,775.93 |
| 九、期末未分配信托利润 | 307,391.06 | 242,732.95 |

法定代表人：陈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晓俊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心怡

**6.会计报表附注**

**6.1会计报表编制基准、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的变化**

与上一期年度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了以下变化：

（1）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四项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以财会【2018】35号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

（2）执行新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执行上述新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影响如下：

| 项目 | 新准则下 2021年1月1日余额 | 原准则下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2,545,790,019.96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513,332,248.25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1,449,289,251.75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479,289,271.71 | |
| 债权投资 | 2,973,822,248.25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55,300,000.00 | |
| 合计 | 4,508,411,519.96 | 4,508,411,519.96 |

**6.2或有事项说明**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6.3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要资产转让及出售行为。

**6.4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

**6.4.1自营资产经营情况**

6.4.1.1按信用风险五级分类结果披露信用风险资产的期初数、期末数

| 信用风险资产五级分类 | 正常类（万元） | 关注类（万元） | 次级类（万元） | 可疑类（万元） | 损失类（万元） | 信用风险资产合计（万元） | 不良合计（万元） | 不良率（%） |
|---|---|---|---|---|---|---|---|---|
| 期初数 | 537,303.97 | 6,831.00 | – | – | – | 544,134.97 | – | – |
| 期末数 | 839,256.40 | – | – | – | – | 839,256.40 | – | – |

不良资产合计=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

6.4.1.2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准备的期初、本期计提、本期转回、本期核销、期末数

| | 期初数（万元） | 本期计提（万元） | 本期转回（万元） | 本期核销（万元） | 期末数（万元） |
|---|---|---|---|---|---|
| 贷款损失准备 | – | – | – | – | – |
| 一般准备 | – | – | – | – | – |
| 专项准备 | – | – | – | – | – |
|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 27,494.33 | 9,495.29 | | 23,989.05 | 13,000.56 |
| 以摊余成本计量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 27,494.33 | 9,495.29 | | 23,989.05 | 13,000.56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 – | – | – | – | – |
| 其他减值准备 | – | – | – | – | – |
| 坏账准备 | – | – | –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 – | – | – | – | – |

6.4.1.3固有业务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